

DUKU

读库

1706

新星出版社
NEW STAR PRESS

DUKU

读
库

1706

主编 张立宪

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读库. 1706 / 张立宪主编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7.11

ISBN 978-7-5133-2672-8

I. ①读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中国文学—当代文学—作品综合集

IV. ①I217.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70670号

读库1706

主 编: 张立宪

责任编辑: 汪 欣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马汝军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太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经销电话: 010-57268861

官方网站: www.duku.cn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邮局67号信箱 100036

印 刷: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: 770mm×1092mm 1 / 32

印 张: 11

字 数: 220千字

版 次: 2017年11月第一版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2672-8

定 价: 30.0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读库联系调换。客服邮箱: 315@duku.cn

躡步移書圖



蹶步移书图。夏阿 画

DUKU

读库

责任编辑
图片编辑
装帧设计
美术编辑
特约审校

雪亮
黎艾
郭朝慧
黄英
马国兴
朱秀亮
潘艳
丁杨

目录

- 1 我家的奴隶 阿列克斯·提臧 Alex Tizon
我十三岁时，头一次试着站出来为这个一直照顾我的女人说话。
- 31 百鸟朝凤 陈晓斌
看电影《百鸟朝凤》，想到我的祖辈也有吹唢呐的，他们的名字，有的正好含有“凤”字。
- 86 软工矿 汤庆成
工矿，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解释是“工业和矿业”的合称”。1968年的下半年，这两个字牵动了几乎所有上海家庭的神经。
- 143 原田泰治和他的素朴画 吴菲
原田泰治几乎成了日本乡愁画家的代名词。
- 178 知与名的奔突 朱石生
从不妄言的科赫，也曾在求知与争名的奔突中陷入迷乱。
- 262 雨中的泪水 徐辰
“我见过的光景，你们人类绝对无法想象。”
- 303 位于“昨天”还是“明天”？ 周烨
如何解决“被太阳偷走的一天”。
- 322 秤量天下才士 王鹤
上官婉儿的文学才华与文治之功，部分消解了她“轻弄权势”的负面色彩。

我家的奴隶

阿列克斯·提臧 Alex Tizon

我十三岁时，头一次试着站出来为这个一直照顾我的女人说话。

她的骨灰装满了一个黑色塑料盒子，如烤面包机一般大小，重三磅半。2016年7月，我用一个帆布口袋把这个盒子包起来，装在行李箱里，横越太平洋，飞去了马尼拉。我要从那里坐车去一个小乡村，把这个在我家为奴五十六年的女人的骨灰交出去。

她的名字是尤多西娅·托马斯·普里多，我们都叫她洛拉。她身高近一米五，有着摩卡咖啡般深棕色的皮肤。我最初的记忆正是她那双杏仁眼，现在仍能看到它们望进我的眼睛。洛拉十八岁那年，外祖父把她当作一个礼物送

2017年3月24日晚间，阿列克斯·提臧（Alex Tizon）在家中离世，享年五十七岁。当天，《大西洋》（*The Atlantic*）杂志编辑刚刚决定将此文刊作六月号封面故事，还未来得及告知他。

本文原题为 *My Family's Slave*，由《大西洋》特别授权《读库》刊发，中文译本来自《大西洋》官方网站。——编者注

给了我的母亲。当我们举家迁往美国时，我们把她带着一
起走了。没有哪个词比“奴隶”更能贴切地概括她的生活。
她比所有人都早起，比所有人都晚睡，准备三餐，打扫房屋，
伺候我的父母，照顾我和四个兄弟姐妹。我父母从来没有
付过她工钱，并经常责骂她。她没有脚链，但也差不离了。
无数次我半夜起来去卫生间时，会发现她在一个角落睡着
了，歪在一堆衣服上，手里还紧抓着一件叠了一半的衣服。

在我们的美国邻居眼里，我们是可上宣传画的模范
移民家庭。这是他们亲口告诉我们的。父亲有法律学位，
母亲正在努力成为一名医生，兄弟姐妹和我的成绩都很好，
并总是把“请”和“谢谢”挂在嘴边。但是我们从来没有
跟别人谈起过洛拉。

洛拉是深入我们骨髓的一个秘密，是我们到底是什么
人、想成为什么人的核心，至少对我们这些孩子来说是这
样的。

1999年，母亲因白血病去世后，洛拉搬来与我同住，
在西雅图以北的一个小镇。我已经有一个家庭，一份事业，
一幢在郊区的房子，实现了所谓的美国梦。这下，我还得
了一个奴隶。

在马尼拉的行李提取处，我拉开了行李箱，以确保洛
拉的骨灰还在。走出机场大楼，我吸入那熟悉的气味：浓
浓的废气和垃圾，海洋，甜蜜水果和汗水的混合物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我找到一个司机，一个中年男子，人

称“杜子”，看起来很好脾气。他开卡车，我们上了路，穿梭于拥挤的交通中。汽车、摩托车和吉普尼^①到处都是，这样的街景总是让我震惊。行人在这些机动车辆和步行道上来回穿梭，像一条棕色的河流。街头摊贩赤着脚在车旁小跑，兜售香烟、止咳糖和一包包煮熟的花生。小乞丐把脸使劲贴在车窗上。

杜子和我前往的地方，是洛拉人生故事的起点，位于马尼拉以北中部平原的稻米之乡打拉省。这里是我雪茄不离嘴的外祖父、陆军中尉托马斯·亚孙逊的家乡。听长辈们说，汤姆中尉是一个令人惧怕、行为乖张、脾气阴暗的人。他拥有大量土地，却没有现钱，所以把情妇们都安排到自己田庄不同的宅子里。他的妻子生下我的母亲——他们唯一的孩子——之后就难产死了。我母亲是被一连串“乌特桑”（utusan）——意思是“听指令的人”——养大的。

奴隶制度在菲律宾群岛有长久的历史。西班牙人到来之前，岛民们会奴役其他岛民，为奴的通常是战俘、罪犯或债务人。奴隶分很多种，有可以凭着勇武最终获得人身自由的武士，也有被视为财产、可以随意买卖交换的家庭佣人。高等奴隶可以拥有相对低等的奴隶，相对低等的奴隶可以拥有最低等的奴隶。有些人当奴隶纯粹是为了活命：做一份工，起码可以有希望交换到食物、住所和庇护。

①吉普尼是菲律宾一种特有的公共交通工具。二战后被美军遗弃的吉普，菲律宾人把车斗加长并对车身涂鸦，然后开到街上拉载客人。

十六世纪西班牙人到来后，奴役岛民，又带来了非洲和印度的奴隶。西班牙皇室最终开始逐步废除在本国和殖民地的奴隶制度，但是菲律宾部分地区天高皇帝远，没有受影响。蓄奴的陋习一直披着不同的伪装存在着，即使在1898年美国控制了这些岛屿后依然如此。现如今，就算穷人也可以拥有乌特桑，或者“katulong”（帮工）、“kasambahay”（家奴）；只要有人更穷，奴隶的来源就取之不竭。

汤姆中尉的地界上，最多时有三家乌特桑同时住在这里。1943年春天，日本占领菲律宾群岛后，中尉把一个附近村庄的女孩带回家。她是汤姆中尉远房穷亲戚家的女儿，家里是种稻米的农民。中尉很精明，看到这个女孩身无分文，没有上过学，应该很容易控制。她父母想把她嫁给一个大她一倍的猪倌，她非常不乐意，却无处可去。汤姆给她开了个价：他可以管她吃住，只要她答应照顾他刚满十二岁的女儿。

洛拉同意了，完全没有意识到她把自己的一生卖了。

“她是我给你的礼物。”汤姆中尉告诉我的母亲。

“我不想要她。”我母亲说，明知别无选择。

汤姆中尉离家去打日本人了，把我母亲和洛拉一起留在乡下吱呀作响的房子里。洛拉伺候母亲吃喝，梳妆打扮。她们走路去集市时，洛拉会给母亲打伞遮阳。晚上，当洛拉做完了别的家务——包括喂狗，扫地，将她在卡米冷河边浣洗的衣服折叠好——就会坐在母亲的床边，为她打扇

直到她入睡。

战争中的某一天，汤姆中尉回到家里，逮到我母亲撒谎，事关一个她不该搭话的男孩。汤姆雷霆大发，命令我母亲“站到桌子旁边来”。母亲和洛拉一起胆战心惊地缩在一个角落。然后，母亲颤抖地告诉她的父亲，洛拉会代她受罚。洛拉看着我母亲，满眼乞求，然后一言不发地走到餐桌旁，扒住桌沿。汤姆举起皮带，连抽了她十二下，每抽一下喊一个字：“不，许，对，我，撒，谎！不，许，对，我，撒，谎！”洛拉自始至终未出一声。

后来，母亲每每讲到这个故事，总是流露出因这件事的荒唐而产生的得意，她的语气似乎在说：“你能相信吗？我居然真的那样做了。”当我跟洛拉提到此事时，她问我母亲怎么说的。她专心地听，眼睛盯着地板，在我说完后，她抬起头看着我，眼里带着悲哀，只说了一句：“是的，就像你妈妈说的。”

七年之后，1950年，母亲和我父亲结婚，搬到马尼拉，把洛拉也带上了。汤姆中尉长期以来一直被自己心中的邪魔困扰，1951年他把一颗点三二口径的子弹打入太阳穴作为了结。母亲几乎从来没有谈起过此事。她的性格跟外祖父一样喜怒无常，皇上一样自傲，但表象下暗藏着脆弱。她把外祖父的教训铭刻在心，包括如何做好一个乡下女奴隶主：你必须维持并充分展现自己作为发号施令者的地位；必须让那些比你低下的人知道自己的位置，既为了他们好也为家庭的利益；他们可能会哭泣、抱怨，但他们的灵魂会感

谢你，他们会因为有你帮助他们按上帝的旨意生活而爱你。

1951年，我的哥哥亚瑟出生了。我是老二，之后又很快添了三个弟弟妹妹。父母要求洛拉对我们这几个孩子像对他们一样全身心投入。在父母上学去为高等学位奋斗时，洛拉照看着我们。父母毕业后，加入了拿着光鲜学位却毕业即失业的大军。再后来，好运突然降临：父亲在外交部找到了商业分析师的工作。虽然薪水微薄，但是这个职位在美国——他和母亲从小梦想的地方。在那里，他们的一切期望都可以美梦成真。

按规定，父亲可以带着他的家人和一个家佣去美国。父母琢磨着他们两人都必须工作，正需要洛拉来照顾孩子和做家务。母亲把决定告诉了洛拉，但她没有立即接受，使母亲非常恼火。好多年后，洛拉告诉我她当时非常害怕。“那地方太远了，”她说，“说不定你的爸妈再也不会放我回老家。”

最后说服洛拉的是我父亲给她的承诺，说到了美国情形将会不一样。他告诉洛拉，一旦他和母亲经济条件好转，他们会给她一份“津贴”。洛拉可以寄钱给她的父母以及她在村里的亲戚。她父母住在一个泥巴地板的小屋里，所以洛拉可以帮他们造一座混凝土房子，永远改变他们的生活。想想吧。

1964年5月12日，我们到达洛杉矶，所有的财产都装在拿绳子捆住的纸箱子里。那时，洛拉已经陪伴我母亲二十一年了。在许多方面，她比母亲或父亲更像我的父母。

早上醒来，第一个迎接我的是她的脸，晚上睡前，最后一眼看到的也是她。牙牙学语的时候，远在学会说“妈妈”或“爸爸”之前，我就含糊地说出了洛拉的名字（我起先把她的名字发成“哦——啊”）。幼儿时，必须是洛拉抱着我，或者至少在我附近，我才肯去睡觉。

到达美国时我才四岁，当时太小，不会质疑洛拉在家里的地位。但是，随着我们兄妹在太平洋这边长大，看待世界的方式在改变。跨越大洋带来的意识上的飞跃，却是我们的父母不能也不肯做出的。

洛拉从未拿到过父母承诺给她的工钱。我们来美国几年后，她委婉地试探他们的口风。她说她母亲生了病（我后来知道她母亲得的是痢疾），她的家人没钱去买药。她问我的父母：“Pwede ba？”意思是：“可以吗？”母亲长叹一声，父亲则用塔加拉族语回答道：“你怎么还好意思提？你也知道我们多拮据，你好意思吗？”

为搬来美国，我父母借了钱。为留在美国，他们又借了更多的钱。父亲从洛杉矶的菲律宾总领馆调到了西雅图的菲律宾领事馆。他每年的工资是五千六百美元。为补贴家用，他先是清洗拖车，后来又加上帮人收债。母亲则在好几家医学实验室里做技工。我们基本见不到他们的人影，就算难得有机会见到，他们也都是疲惫不堪，情绪暴躁。

母亲回到家，会因为洛拉把房子打扫得不够干净或是忘记取邮件而责骂她。“我不是告诉你了吗？我回来前信

件就要取回家。”她会用塔加拉族语恶狠狠地骂，“这么简单的事！白痴都记得住。”然后父亲回到家，会接着骂。当父亲提高嗓门时，家里的所有人都会畏畏缩缩。有时候父母会一起上阵责骂洛拉，直到把她骂哭为止，似乎这就是他们的目的。

年幼的我非常不解：父母对我和兄弟姐妹们都很好，我们也爱他们。但是他俩前一秒钟还对我们充满慈爱，一转眼却对洛拉恶言相向。我十一二岁时才开始能够看清洛拉的处境，大我八岁的亚瑟对此已经耿耿于怀很久了，他让我认识到洛拉的地位就是一个奴隶。在此之前，我还以为洛拉只是我们家庭中比较倒霉的一个。虽然我很讨厌父母对洛拉大吼大叫，但之前从来没有想过，我的父母，还有他们对于洛拉的安排，是如此的不道德。

“你听说过任何人有像洛拉一样的境遇吗？”亚瑟说，“有谁活得跟她一样？”他总结了洛拉的处境：免费劳力，终日辛劳，稍微多坐一会儿或者早睡一点就会被大骂，只要顶嘴就会被责打，穿的是别人不穿了的衣服，饭食是一个人在厨房里吃残羹冷炙，从不出门。除了我们家的人以外，没有朋友也没有兴趣爱好，没有自己的个人空间。在我们住过的所有房子里，她睡觉的地方总是那个剩下的空间，要么是沙发，要么是储藏间，要么是我妹妹卧室的小角落。她经常睡在衣服堆里。

除了电视和电影里的奴隶，我们找不到任何跟洛拉的生活境遇相似的人。我还记得看过一部叫《双虎屠龙》(The

Man Who Shot Liberty Valance) 的西部片。约翰·韦恩扮演的农场主汤姆·唐尼普，枪不离身，对自己的仆人蓬皮颐指气使，管蓬皮叫“小子”。“蓬皮，去接他”；“蓬皮，去找医生”；“蓬皮，回去干活！”蓬皮对他的主人非常顺从，他管主人叫“汤姆大人”。汤姆跟蓬皮的关系错综复杂。汤姆不许蓬皮念书，但是帮他争取到去只许白人出入的酒馆喝酒。影片结尾，蓬皮把他的主人从火中救了出来。蓬皮对汤姆明显又爱又怕，当汤姆去世后，他非常悲伤。其实这些故事，和汤姆与反派理贝特·瓦朗斯最终对决的故事主线相比，都是背景里的细枝末节，但我始终无法把目光从蓬皮身上挪开。记得我当时一直在想：洛拉就是蓬皮，蓬皮就是洛拉。

有一天晚上，父亲发现我九岁的妹妹琳没有吃晚饭，他朝洛拉大吼，骂她懒。“我尽力让她吃饭了。”洛拉在父亲愤怒的目光下辩解道。她这句微弱的辩解让父亲更加光火，冲洛拉打了一拳，击中了她肩膀下面。洛拉跑了出去，我听到她像动物一般撕心裂肺的哀嚎。

“琳说她不饿。”我说。

父母转过头来看我，好像震惊到了。我感觉到自己的脸在抽动，通常这之后我就会哭起来，但这次我不会哭的。母亲的眼里阴云密布，我从没见过这样的眼神。难道是嫉妒吗？

“你是在帮你的洛拉说话？”父亲说，“是这样吗？”

“琳说她不饿。”我重复了一遍，几乎像在耳语。

我当时十三岁，这是我头一次试着站出来为这个一直在照顾我的女人说话。我小时候，她哼唱着塔加拉族歌谣哄我睡觉。等我长大一些，她给我穿衣，给我做饭，早晨送我上学，下午接我回家。有一次，我病了很久，虚弱得没有力气吃饭，她帮我吧食物嚼烂，分成一小块一小块送到嘴边让我咽下去。有年夏天，我的两条腿都绑了石膏（我关节有问题），她用毛巾给我擦身子，半夜里给我拿药，帮我熬过了几个月的康复期。在康复期间我一直情绪暴躁，但她没有抱怨过，也没有失去耐心，从来没有。

现在，听到她撕心裂肺的哀嚎，我觉得自己要崩溃了。

在菲律宾老家时，我的父母感觉没必要遮掩他们对待洛拉的方式。到了美国，他们对洛拉的方式更加恶劣，却想方设法隐瞒这一切。家里有人做客时，父母尽量忽略洛拉的存在；如果有人问起来，就撒个谎然后迅速转移话题。我们在西雅图北城住了五年，对面邻居姓密斯勒，一家八口，个个精力充沛。从他们一家那里，我们了解到了芥末酱、钓鲑鱼、修草坪这些玩意儿。我们还学会在电视上看橄榄球赛，并在看球赛时大喊大叫。洛拉在我们看球时会端出食物和饮料，在我父母微笑着对她说谢谢后迅速消失。“你们藏在厨房里的那位小女士是谁啊？”密斯勒家的家长“大吉姆”有一次问道。

“老家来的亲戚，”父亲回答，“腼腆得很。”

我当时最好的朋友、密斯勒家的比利并不相信我父母